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25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訴訟代理人　劉淑琴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吳慶輝
被　　告　翁聰智
　　楊文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7萬9,6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萬6,944元。另原告起訴時未於民事起訴狀載明被告翁聰智、楊文廣住所或居所，且原告未依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是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具狀補正被告翁聰智、楊文廣之住所或居所，及再提出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（包含原告向本院所提出之「所有」證據資料影本）4份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